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 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芯微”“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力芯微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68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1,236,47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443,529.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0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889.96	17,889.96	15,448.05	15,491.05	100.28
2	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036.17	17,036.17	14,734.66	14,669.80	99.5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3.56	8,403.56	6,021.64	3,849.44	63.93
4	发展储备项目	18,000.00	18,000.00	15,040.00	15,161.63	100.81
合计		61,329.69	61,329.69	51,244.35	49,171.92	/

注 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高性能电源转换及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电源防护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展储备项目”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完成结项。

注 3：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不变；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力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新增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

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根据国家税务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含子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对照募投项目支出内容，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表，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二）公司财务部门在完成内部审核审批后，定期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款项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并按要求留存相关凭证。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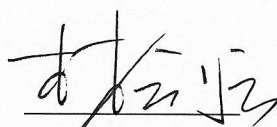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林剑云

